

股票代碼：2495

普 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NFORTREND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 東 會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股 東 會 地 點：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631 號 3 樓 福 朋 飯 店 (西 北 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議案.....	10
柒、臨時動議.....	10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6
三、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	17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七、年度財務報表.....	29
八、盈餘分配表.....	43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目 錄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公司章程」	6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壹、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福朋飯店(西北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查核報告書。
-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七)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額度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監事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 30,000,000 元，佔獲利 18.565%，全數以現金發放給本公司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另提撥董監酬勞 800,000 元，佔獲利 0.495%，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與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說明：依「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需求，訂定本公司「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以執行相關應實踐項目，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改本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改本準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4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5~42 頁）。

四、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盈餘分配案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作業，故修改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9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作業，故修改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作業，故修改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6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改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9 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改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2 頁。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額度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8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台幣8,000,000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及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

(二)發行條件：

1. 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普通股新股，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服務條件一、二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股份之30%、30%及40%。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6)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調職：

如員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至子公司，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8)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擬訂後呈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7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8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0,800,000 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3 月 1 日收盤價新臺幣 13.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8 年~110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3,240,000 元、3,240,000 元及 4,320,000 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79,681,938 股暫估 108 年~110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12 元、0.012 元及 0.01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不設置監察人，故應選出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資料如下：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持有 股數
董事	羅仕東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宏基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現職：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8,936,816
董事	賴廷樺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現職：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13,309,488
獨立董事	侯瑞甫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華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職：華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潤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陳良寅	學歷：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經歷：遠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職：遠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鍾金河	學歷：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經歷：大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專任助理教授 大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任講師 現職：大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專任助理教授	0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06 月 11 日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止。

決議：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普安科技 106 年合併營業額較 105 年衰退了 16.8%，稅後純益 1 億 2 仟萬元，較 105 年減少 1 億 8 仟 1 佰萬元，主要原由為公有雲端檔案存取與共享服務的普及，許多中小企業用戶改為使用公有雲的服務，另外軟體儲存相關產品及超融合基礎設施產品也影響整體儲存設備廠商的整體營收。

去年我們主要新推出高密度全快閃儲存系統以及專為中小型企业打造的 NAS 網路儲存系統- EonStor GSe Pro 產品系列。全快閃儲存系統是以滿足有高速資料存取需求的儲存應用而設計的，除了配備 SSD 來增加效能外也結合了韌體的特殊設計，以達到隨機資料讀取速度最佳化，因此非常適合虛擬化(Virtualization)和資料庫(database)等的應用。為了更強化性能，此裝置也採用了減少抹除和寫入週期次數等 SSD 最佳化的技術。而 EonStor GSe Pro，其成熟獨特的硬體式容錯磁碟陣列技術能滿足中小型企业所需的穩定、高效能、高性價及高可擴充性等特性；其硬體設計採用模組化及無電纜架構，讓客戶簡化硬體維護的複雜度；其先進的儲存軟體設計，可彈性搭配混合式快閃儲存及與雲整合，讓儲存發揮最大的效能及成本效益，也讓客戶能快速因應業務需求的變化。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全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626,233 仟元較 105 年度 1,955,428 仟元減少 329,195 仟元。
2. 106 年度合併稅前純益為 130,893 仟元較 105 年度 340,899 仟元減少 210,006 仟元。
3. 106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為 116,988 仟元較 105 年度 298,080 仟元減少 181,092 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2.44%
權 益 報 酬 率		2.78%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淨 利	4.52%
	稅 前 純 益	4.68%
純 益 率		7.19%
每 股 盈 餘 (元)		0.42 元

*係依據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第一季正式發表 EonStor GS 3000T/4000T 高速(Turbo)機型，配有 6 核心的中央處理器以及動態的 CPU 核心分配軟體，和前一代產品相比，EonStor GS T 系列可提升 50% 更佳的儲存區域網路(SAN)性能，因此更適合用於虛擬桌面基礎架構 (VDI) 和線上交易處理 (OLTP) 等等儲存應用上。而在網路附加儲存(NAS)的應用效能也提升 30% 以上，可以更快速支援如檔案分享(file sharing)和隨選視訊(video-on-demand)等資料密集的應用。除此之外，EonStor GS 3000T/4000T 可以動態調整工作負載，在需要高效能時自動增加處理器頻率，以及在低工作負載時減低運轉以減少能量消耗，適合用於高性能計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大數據分析(big data)以及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s)等需大頻寬及處理關鍵性任務的應用程式。

106 年第二季正式發表全新的高密度全快閃儲存系統-EonStor GS 3025A，以滿足有高速資料存取需求的儲存應用而設計的，隨機讀取速度可達每秒資料進出流量 (IOPS)740K，且反應時間(response time)小於 0.5 毫秒。除了配備 SSD 來提升效能外也結合了軟體的特殊設計，以達到隨機資料讀取速度最佳化，因此適用於虛擬化(Virtualization)和資料庫(database)等應用。透過減少 SSD 的抹寫週期次數以及將資料平均分配寫入到每個區塊以降低資料讀取延遲，普安科技的全快閃儲存系統可將 SSD 的使用耗損降到最低並延長 SSD 的壽命。這個全新的高密度全快閃儲存系統在 2U 的機箱高度中可容納 25 個 SSD 硬碟，能大幅節省資料數據中心的使用空間及用電量。

106 年第二季與第三季也正式發表另一全新的專為中小型企業打造的 NAS 網路儲存系統- EonStor GSe Pro 產品系列。其成熟且獨特的硬體式容錯磁碟陣列技術能滿足中小型企業所需的穩定、高效能、高性價及高可擴充性等特性；其硬體設計採用模組化及無電纜架構，讓客戶簡化硬體維護的複雜度；其先進的儲存軟體設計，可彈性搭配混合式快閃儲存及與雲整合，讓儲存發揮最大的效能及成本效益，也讓客戶能快速因應業務需求的變化。混合式快閃儲存陣列以及與雲整合是未來儲存產業的發展趨勢，而 EonStor GSe Pro 正是基於這樣的理念而設計出來的產品。它能協助客戶在不改變現有架構以及設備的情況下，運用 SSD Cache 或 Automated Tiering 等進階功能，彈性佈署 SATA SSD 及 HDD，甚至將本地儲存與公有雲/私有雲進行資料同步、備份、分層的配置，讓混合儲存發揮最大的效能及成本效益，讓客戶在儲存資源管理上更簡單。

106 年第四季發表 EonStor GS 家族的旗艦產品「EonStor GS 5000 系列」。此機型採用全新的硬體架構，具有更強大的運算性能和多重主機端介面卡所帶來的卓越連接性，提供前所未見的頂級效能、絕佳的儲存擴充性和連結彈性，適用於同時執行多個應用程式或是高清影音串流等關鍵任務。EonStor GS 5000 以高效能的四組 8 核心 Intel Xeon E5 處理器為動力，隨機讀取速度可達 700K IOPS，資料讀取更是高達 22GB/s。此機型在加上 4 組擴充板之後更是能在單一系統上支援至多 1680

顆硬碟。64 個主機連接埠支援多種協定，讓資料中心能依據自身的需求變更儲存協定。在一機多用的情況下，儲存環境建置的成本和複雜度就能將低，同時也減少企業的總體持有成本。做為整合雲端的儲存系統，EonStor GS 5000 產品系列也包含了完整的雲端閘道功能，將 NAS、SAN 和雲端閘道儲存整合為單一的系統以滿足所有儲存需求。在雲端備份單位成本持續下滑、公有雲的資料存放成本逐漸滿足企業需要的今日更形重要。除此之外，像是 SSD 快取和自動儲存分層等功能有效地加強了整體的存取性能，讓企業在預算和高性能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

在獲獎紀錄方面，普安科技在 Gartner 最新發表的 106 年一般需求磁碟陣列象限分析報告(Magic Quadrant for General-Purpose Disk Arrays)中再獲肯定。Gartner 也在報告中特別提到普安科技擁有超過 20 年以上的儲存系統經驗，並且以專注細節、穩定創新的方式開發和提供入門和中階等級的儲存系統。此外，EonStor DS 4000 在 SPC (儲存效能委員會)106 年公佈的 SPC-2 報告中於性價比 (Price-Performance)項目中以 US\$6.80 排名第一。在這次使用光纖通道(FC)和 20 顆 SAS SSD 硬碟的測試中，EonStor DS 4024B 達到每秒 10,030.77 MB 的 SPC-2 MBPS 傳輸速度，對於像是媒體影像串流、電腦產出影像 (CGI)，和定格動畫算圖等媒體娛樂應用程式更是第一理想的選擇。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開拓不同應用利基市場

隨著磁碟容量增加及數位化的普及，儲存設備的應用也日漸增加，包括高解析度畫質影像編輯與儲存、數位安全監控、近線儲存、磁碟對磁碟備份、隨選視訊及雲端儲存等皆需要採用磁碟陣列系統。

2. 推出磁碟陣列系統整合服務與儲存伺服器解決方案

為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一次購足服務，在現有磁碟陣列次系統外，增加硬式磁碟機和 SSD 固態硬碟的銷售及磁碟陣列系統整合服務與儲存伺服器解決方案。

3. 研發儲存管理及加值軟體

儲存管理及加值軟體係用來管理資料存取的效率及效能，並執行許多日常的工作如資料保護、備份及還原等，為提供客戶更好的軟體解決方案，除現有隨機附帶的系統管理軟體外，另行研發相關的儲存管理軟體，併同硬體產品銷售。

4. 全面性的服務方案

公司提供多樣性的服務項目供客戶選擇，如增加客戶延長保固的服務、提前換貨維修服務、7 天 24 小時專人電話諮詢及專人到府服務等，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別	銷售量
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	158,608
合 計	158,608

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考各研究機構之估計，預計本年度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銷售量為 158,608 台，較 106 年度 146,859 台增加 11,749 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精實供應鏈管理系統，在銷售方面，致力縮短交期，提高顧客滿意度；在生產方面，強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管理，觀察國際時勢，規劃、執行與控制庫存有效率的移動與儲存，務求銷售/生產預測、備料、接單及運送等各方面，皆符合營運需求，以架構全球運籌管理模式，達成持續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行銷自有品牌，透過與世界知名大廠的策略聯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解決方案：目前已與微軟 Microsoft 合作行銷電子郵件解決方案，與 VMware 以及 Veeam 合作行銷虛擬化及其備份解決方案，與 OpenStack 合作行銷 Cloud 解決方案，與 CommVault 以及 Veritas 合作行銷企業資料備份解決方案。

加強和國際級的產業分析機構如美國的 IDC 與 Gartner Group 的合作，參與美國儲存協會 SPC 評測，行銷普安科技的儲存解決方案及產品定位，並透過這些在國際上有影響力的分析機構，將普安科技的產品介紹給企業的 IT 或 MIS 最高決策主管，幫助他們更進一步了解普安科技的儲存解決方案可以為他們企業帶來的商業效益。

舉辦各地代理商、經銷商、以及最終使用者產品發表會，推廣自有品牌新產品，加強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並妥善利用媒體曝光，增加客戶對普安科技的技術能力及相關產品之熟悉度，使其產生購買時的信賴度。

2. 根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研究顯示，114 年全球資料量將會成長至 163 皆位元組 (zettabytes)，資料量是現今的十倍以上。因此，企業首當其衝必須面對的是這些龐大、即時且多樣化的結構化與非結構化資料，尤其是屬於非結構化資料的影像、圖片、日誌檔案等資料量的快速成長，也造成越來越多企業考慮採用雲端儲存。因此，為了迎合現有趨勢以及協助客戶在不改變現有 IT 架構以及設備的情況下將本地儲存與公有雲/私有雲進行資料同步、備份、分層的配置，普安科技也持續致力於讓混合儲存發揮最大的效能及成本效益，讓客戶在儲存資源管理上更簡單。
3. 針對高階儲存市場技術開發，因應 SSD 固態硬碟逐漸普及的趨勢，未來也將推出能支援 NVMe 介面 SSD 的機種，藉此大幅提升固態硬碟存取性能，讓客戶有更好的使用體驗；持續研發高階軟體技術，如重複資料刪除，資料壓縮，服務品質等技術。針對新

興儲存技術開發，預計推出「超融合系統」，把所有所需的 IT 基礎設施(包含伺服器、網路、儲存、虛擬化軟體)整合在一個機箱，以簡化客戶部署與管理環境的複雜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普安科技係專業網路儲存設備供應商，產品行銷全球市場，客戶涵蓋系統整合廠商、經銷商及通路商。許多國際大廠長期投入儲存產業，囊括極大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多數為國外品牌，例如 Dell/EMC, IBM, HP 及 NetApp 等，我們必須致力於儲存設備的創新與研發，加強系統管理及加值軟體的開發，接軌雲端服務時代，繼續提升產品的品質，使終端客戶使用我們公司產品能更具市場競爭力。

普安科技將不斷提升研發能力，開發符合時代潮流趨勢的新產品，強化品牌知名度，普安科技期望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創美好未來。

希望各位股東秉持過去的支持與愛護，持續參與普安科技未來的發展，謝謝。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仕東



經 理 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致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立琳



吳珮君



呂金枝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劃

壹、法規依據：

遵循「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及「普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應實踐項目。

貳、計劃內容：

項目	項次	規劃執行項目	規劃時程
公司治理	1	訂定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劃	107 年-Q1
	2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107 年-Q2
	3	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07 年-Q2
	4	定期召開薪酬委員會	107 年-Q1&Q4
	5	定期辦理董監事進修課程	107 年-Q2&Q4
	6	定期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訊息(含年報)	107 年-Q1~Q4
	7	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公司誠信政策宣導	107 年-Q1~Q4
環境永續	1	訂定與執行 107 年度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計劃	107 年-Q1~Q4
	2	依規定執行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並定期檢討改善	107 年-Q1~Q4
	3	定期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107 年-Q3~Q4
員工照護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107 年-Q1~Q4
	2	訂定與執行 107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計劃(含教育訓練)	107 年-Q1~Q4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講座』及『駐廠醫師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107 年-Q1~Q4
	4	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107 年-Q4
	5	定期辦理員工休閒活動(旅遊/聚餐等)	107 年-Q1~Q4
客戶/ 投資人 關係	1	改善消費者交流平台(Service Manager)	107 年-Q1
	2	董監事選舉前公告候選人相關資料	107 年-Q2
	3	辦理法人說明會	107 年-Q4
社會公益	1	定期辦理公益活動(社區捐血/捐贈發票等)	107 年-Q1~Q4
	2	參與教育部【系統核心達人專案】培養電腦核心系統人才	107 年-Q1~Q4
	3	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107 年-Q1~Q4

普安科技 CSR 推動單位 行政部製表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1.2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以符合高度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以符合高度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人員如為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人員如為董事、<u>監察人</u>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亦可透過「員工申訴管道」進行檢舉；外部人員得向本公司稽核主管、<u>獨立董事</u>或透過檢舉管道逕行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方式為之。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具名舉報投訴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紙本寄送至：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8 樓 稽核主管收、電子郵件發送至： audit@infortrend.com 本公司對前項陳報檢舉人之身分與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並禁止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亦可透過「員工申訴管道」進行檢舉；外部人員得向本公司稽核主管、<u>監察人</u>或透過檢舉管道逕行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方式為之。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具名舉報投訴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紙本寄送至：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8 樓 稽核主管收、電子郵件發送至： audit@infortrend.com 本公司對前項陳報檢舉人之身分與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並禁止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u>監察人</u>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十四條 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前項情形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董事、<u>監察人</u>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前項情形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1.2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且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且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存貨跌價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多種類商品銷售予客戶，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為提升服務品質，公司致力於產品效能改善不遺餘力，因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舊產品價格下降，導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整體產業景氣尚屬低迷，部分客戶受景氣影響，還款速度不如預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評估，由於該評估涉及人為主觀判斷，間接提高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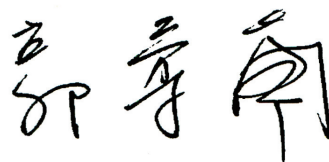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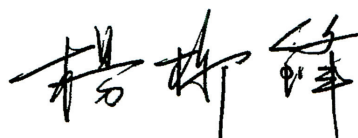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二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35,376	9	877,719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 320,000	7	225,15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65,306	3	476,273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78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452,680	51	1,320,962	26	2170 應付帳款	77,059	1	181,086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85,0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179	3	132,29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496,131	11	548,33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1	-	7,29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1,011	1	365,923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32	-	1,4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714	1	-	-		533,231	11	548,073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312,828	7	336,707	7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46	-	220,385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附註六(九))	5,131	-	8,531	-
	3,972,992	83	4,231,301	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附註六(十一))	72	-	3,594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附註六(十))	15,617	-	14,658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03,025	2	97,414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附註六(五))	40,785	1	133,3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38,111	1	14,8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及七)	29,343	1	70,5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627,136	13	646,229	13		90,948	2	230,67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3,700	-	3,903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36,057	1	40,813	1		624,179	13	778,743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795	-	7,443	-	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6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2,796,819	58	2,791,110	55
	813,824	17	810,679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92,179	2	88,388	2
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 4,786,816	100	5,041,980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1,128,854	24	1,099,046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9,795	-	4,66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138,411	3	307,501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421)	-	(27,474)	-
					權益總計				
						4,162,637	87	4,263,237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86,816	100	5,041,980	100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94,559	100	1,731,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及七)	829,095	59	985,892	57
營業毛利	565,464	41	745,216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4,327	2	41,772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41,772	3	55,988	3
	572,909	42	759,432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60	3	38,593	2
6200 管理費用	84,380	6	86,3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825	25	364,747	21
營業費用合計	467,365	34	489,699	28
營業淨利	105,544	8	269,73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0,453	6	91,2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406)	(5)	26,519	2
7050 財務成本	(1,591)	-	(2,661)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94	1	(44,2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50	2	70,848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0,794	10	340,581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13,806	1	42,501	3
本期淨利(淨損)	116,988	9	298,08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2)	-	(1,1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	-	18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8)	-	(9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6	1	(10,7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33	-	5,5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19	1	(5,1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21	1	(6,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09	10	292,031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1.0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5,459	82,950	1,069,683	-	294,230	(5,902)	1,236	(15,730)	4,211,926
本期淨利	-	-	-	-	298,080	-	-	-	298,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0)	5,591	(10,720)	-	(6,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160	5,591	(10,720)	-	292,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63	-	(29,3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6	(4,6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9,860)	-	-	-	(249,8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51	5,438	-	-	-	-	-	(1,949)	9,14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91,110	88,388	1,099,046	4,666	307,501	(311)	(9,484)	(17,679)	4,263,237
本期淨利	-	-	-	-	116,988	-	-	-	116,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8)	5,133	18,386	-	22,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190	5,133	18,386	-	139,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8	-	(29,8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29	(5,1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343)	-	-	-	(250,3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9	3,791	-	-	-	-	-	534	10,0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96,819	92,179	1,128,854	9,795	138,411	4,822	8,902	(17,145)	4,162,63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800 千元及 1,10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30,000 千元及 33,0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794	340,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41	35,720
攤銷費用	2,255	4,870
呆帳(轉列收入數)損失	(3,687)	563
利息費用	1,591	2,661
利息收入	(55,521)	(73,062)
股利收入	(5,89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34	9,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794)	44,264
處分投資利益	42,739	(70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9,087)	1,487
其他	(10,8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67)	24,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05,356	76,134
應收票據	-	389
應收帳款	30,284	4,736
其他應收款	186,809	14,221
存貨	23,879	(42,221)
其他流動資產	8,459	(211,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4,787	(157,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781)	781
應付帳款	(104,027)	48,868
其他應付款	(2,945)	7,131
負債準備	-	7
其他流動負債	2,468	(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7	(13,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680)	42,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107	(115,887)
調整項目合計	435,240	(90,9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6,034	249,630
收取之利息	56,984	71,829
支付之利息	(1,591)	(2,661)
支付之所得稅	(44,356)	(77,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071	241,354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4,007)	(4,590,3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44,904	4,454,20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099	360,8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7)	(8,368)
取得無形資產	(2,036)	(2,7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	51
收取之股利	5,8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3,916)	103,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845	126,470
發放現金股利	(250,343)	(249,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498)	(123,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343)	221,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719	656,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376	877,719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普安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存貨跌價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集團提供多種類商品銷售予客戶，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為提升服務品質，公司致力於產品效能改善不遺餘力，因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舊產品價格下降，導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整體產業景氣尚屬低迷，部分客戶受景氣影響，還款速度不如預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評估，由於該評估涉及人為主觀判斷，間接提高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芳明



會計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二 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 12. 31		105. 12. 31		負債及權益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20,962	11	967,383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 320,000	7	225,15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65,306	3	476,273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78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452,680	51	1,320,962	27	2170 應付帳款	87,108	2	187,721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85,0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692	3	141,12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	-	3,6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1	-	7,2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20,183	7	399,298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93	-	3,5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8,497	1	132,090	2		557,054	12	565,671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714	1	-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424,291	9	477,015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附註六(八))	9,491	-	14,6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07	-	231,74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附註六(十))	72	-	3,594	-
	4,003,240	83	4,093,447	8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附註六(九))	15,617	-	14,6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657	1	41,423	1
非流動資產：						72,837	1	74,285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03,025	2	97,414	2	負債總計	629,891	13	639,95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五))	634,747	14	651,193	1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3,700	-	3,903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2,796,819	58	2,791,110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39,972	1	45,058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92,179	2	88,38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600	-	12,127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4	-	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1,128,854	24	1,099,046	22
	789,288	17	809,74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9,795	-	4,66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138,411	3	307,501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21)	-	(27,474)	-
資產總計	\$ 4,792,528	100	4,903,193	100	權益總計	4,162,637	87	4,263,237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2,528	100	4,903,193	100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626,233	100	1,955,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901,790	55	1,027,615	53
	營業毛利	724,443	45	927,813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144	4	74,092	4
6200	管理費用	189,090	12	235,5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825	21	365,295	18
	營業費用合計	598,059	37	674,945	34
	營業淨利	126,384	8	252,86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62,805	4	74,4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705)	(3)	16,216	1
7050	財務成本	(1,591)	-	(2,6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9	1	88,031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0,893	9	340,89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13,905	1	42,819	2
	本期淨利(淨損)	116,988	8	298,08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2)	-	(1,1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	-	18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8)	-	(9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3	-	5,5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6	1	(10,7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19	1	(5,1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21	1	(6,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09	9	292,031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1.0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5,459	82,950	1,069,683	-	294,230	(5,902)	1,236	(15,730)	4,211,926
本期淨利	-	-	-	-	298,080	-	-	-	298,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0)	5,591	(10,720)	-	(6,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160	5,591	(10,720)	-	292,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63	-	(29,3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6	(4,6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9,860)	-	-	-	(249,8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51	5,438	-	-	-	-	-	(1,949)	9,14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91,110	88,388	1,099,046	4,666	307,501	(311)	(9,484)	(17,679)	4,263,237
本期淨利	-	-	-	-	116,988	-	-	-	116,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8)	5,133	18,386	-	22,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190	5,133	18,386	-	139,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8	-	(29,8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29	(5,1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343)	-	-	-	(250,3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9	3,791	-	-	-	-	-	534	10,0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96,819	92,179	1,128,854	9,795	138,411	4,822	8,902	(17,145)	4,162,637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0,893	340,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413	38,406
攤銷費用	2,366	5,044
呆帳(轉列收入數)損失	(3,913)	8,529
利息費用	1,591	2,661
利息收入	(55,788)	(73,331)
股利收入	(5,89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34	9,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736	(70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9,087)	1,487
其他	(4,67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82	(8,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05,356	76,134
應收票據	3,586	(987)
應收帳款	77,150	(24,265)
其他應收款	63,773	(115,736)
存貨	41,368	(25,104)
其他流動資產	12,533	(204,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3,766	(294,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781)	781
應付帳款	(80,993)	70,911
其他應付款	(8,461)	13,759
負債準備	-	7
其他流動負債	11,260	(6,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85	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592)	79,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2,174	(215,117)
調整項目合計	437,956	(223,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8,849	117,483
收取之利息	57,205	72,098
支付之利息	(1,591)	(2,661)
支付之所得稅	(44,455)	(77,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0,008	109,493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4,004)	(4,590,3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44,904	4,454,20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贖回	87,099	360,8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6)	(9,04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26
取得無形資產	(2,036)	(2,7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0	(326)
收取之股利	5,8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6,720)	187,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845	126,470
發放現金股利	(250,343)	(249,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498)	(123,3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1)	(4,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421)	169,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383	798,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962</u>	<u>967,383</u>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21,109
加(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98,756)
本期稅後純益	116,988,219
股東權益減項轉回(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9,795,215
可供分配盈餘	148,205,787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公積 10%	(11,698,822)
2・股東紅利 (現金 0.4)	(111,480,8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026,110
計算公式： 1・法定公積：116,988,219 * 10% = 11,698,822 2・股東紅利：278,702,138 * 0.4 = 111,480,855	

董 事 長：羅仕東



經 理 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11.10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 四 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u>三名</u>（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及<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修訂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酬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一日。</u>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01.2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及參考實務增訂第二項有關電子投票之方式。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參考主管機關範例修正。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一、修改條次。 二、配合實務需求及參考主管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關範例修正。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一、修改條次。 二、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改條次。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自然人為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自然人為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改條次。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修改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正前條文	備註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如未具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如未具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參考主管機關範例，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修改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或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或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修改條次。 二、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01.2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如經按處理準則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本公司如經按處理準則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案件價款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經總經理指定之經辦單位或人員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財會部。 三、財會部向經辦單位或人員取得公告所需完整資料，在規定期限內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案件價款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經總經理指定之經辦單位或人員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財會部。 三、財會部向經辦單位或人員取得公告所需完整資料，在規定期限內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部分項次配合移列，部分文字酌予修正。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本條文內容已移列至其他相關條文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u>第十二條</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條文及項次配合移列，部分文字酌予修正。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01.2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個別對象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比照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之期限及計息方式，比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個別對象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比照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之期限及計息方式，比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貸放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借款用途報告書，由本公司相關經辦人員負責確認借款用途、<u>借款條件及借款人信用狀況，並依核決權限呈報核准後</u>，始得為之。	第五條：貸放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借款用途報告書，由本公司相關經辦人員負責確認借款用途，並於呈奉董事長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移至本條整合規範。
第六條：貸款核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未超過<u>第三條規定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且借款人正常營運卻有急需時，授權董事長簽核後得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決議追認之。</u>	第六條：貸款核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除遇有下列情形時，授權董事長簽核後先行辦理再補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1. 董事會因故未及召開。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核決權限。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移至第五條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u>二、除前項規定外，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2. 借款人正常營運卻有急需者。 3. 在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內。 二、經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經辦單位應擬定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	
第十二條：記錄及內部控制有關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於明細分類帳分戶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記錄及內部控制有關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於明細分類帳分戶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u>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01.2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申請、註銷及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董事長決行。 二、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之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三、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據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四、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申請、註銷及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董事長決行。 二、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之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三、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據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四、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之授權： 一、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第四條及第四-1 條規定限額之百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之授權： 一、對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第五條所定額度內全權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核決權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u>分之五十範圍內時，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決議追認之。</u> <u>二、除前項規定外，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 <u>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處理，事後經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01.2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並落實資訊公開之原則，特依據下列法令或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並落實資訊公開之原則，特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據法源名稱文字調整，避免往後主管機關每次發文修正時均需修訂本條文。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需從事避險目的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執行之。 財務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簽訂授信額度及相關契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為財務單位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需從事避險目的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執行之。 財務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簽訂授信額度及相關契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為財務單位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最高主管、總經理與董事長，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得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授權專人處理。 (二)由於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性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及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 三、作業說明		最高主管、總經理與董事長，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得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授權專人處理。 (二)由於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性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及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 三、作業說明		
作業說明	負責人	作業說明	負責人	
(一)每期(月/季)依據營運資金及外匯收支狀況，擬定得交易之額度。	財務單位 ／ 專責人員	(一)每期(月/季)依據營運資金及外匯收支狀況，擬定得交易之額度。	財務單位 ／ 專責人員	
(二)有權交易人需先取得總經理之書面核准後，向銀行下單。	交易人員	(二)有權交易人需先取得總經理之書面核准後，向銀行下單。	交易人員	
(三)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將相關交易憑證(確認書及交易契約)交會計單位。	交易人員	(三)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將相關交易憑證(確認書及交易契約)交會計單位。	交易人員	
(四)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確認書及交易契約影本。	出納人員	(四)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確認書及交易契約影本。	出納人員	
(五)編製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事項。	交易/會計人員	(五)編製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事項。	交易/會計人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六)每月依 <u>金管會</u>	專責公告人員	(六)每月依 <u>證期會</u>	專責公告人員	
規定公告之。		規定公告之。		
(七)每季呈報交易彙總金額及相關損益予 <u>審計委員會及</u>	財務單位	(七)每季呈報交易彙總金額及相關損益予 <u>董事會</u> 。	財務單位	
董事會。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近制/修訂日期:101.6.18

- 第一條：普安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時，應自選舉投票時間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 第四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可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股東出席，得依照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 條：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 十二 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 十三 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四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第 十五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六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七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八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十九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 二十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rtrend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參億壹仟貳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為之；其他相關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最近制/修訂日期：104.6.17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自然人為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

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如未具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或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96,812,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9,681,238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07.04.13.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1	羅 仕 東	38,936,816	
董 事	2	賴 廷 樺	13,309,488	
董 事	98	李 澤 涵	253,330	
獨立董事	-----	周 昌 湘	—	
獨立董事	-----	鍾 金 河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52,499,634	
監 察 人	29	呂 金 枝	1,683,349	
監 察 人	-----	陳 立 琳	—	
監 察 人	-----	吳 珮 君	—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683,349	